

# 《税务实训》课程教学大纲

## 一、课程简介

课程中文名	税务实训				
课程英文名	Taxation Experimental Teaching			双语授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课程代码	05114097	课程学分	1	周（学时）	1.2周（24学时）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认知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见习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课程实训	课程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课程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线下混合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考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闭卷 <input type="checkbox"/> 开卷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汇报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课堂表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时作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开课学院	财经学院		开课系(教研室)	财务会计系	
面向专业	财务管理		开课学期	第6学期	
课程负责人	纪金莲		审核人	胡加	
先修课程	税法				
后续课程	税务会计				
选用教材	无				
参考书目	1.纪金莲.税法（第3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				
课程资源	税务实训平台及其案例资源				
课程简介	<p>《税务实训》是财务管理专业的实践必修课程，课程以“应用型”培养目标为指导，使用电子报税软件在全真环境下模拟实际上机操作，以项目为单元分模块教学。教学内容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网上纳税申报。通过实训有助于加深同学们对税法基本知识和原理的理解，掌握企业纳税申报实际操作技能，培养具有相应操作技能，并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财务管理专业应用型专门人才。养成诚信纳税的职业宗旨，为从事财税管理工作奠定基础。</p>				

## 二、课程目标

表 1 课程目标

序号	具体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	<p><b>价值目标：</b></p> <p>1. 引领学生树立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法制观念和意识；</p> <p>2. 培养学生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的职业素养。</p>
课程目标 2	<p><b>知识目标：</b></p> <p>1. 掌握并能描述不同税种的税款计算等税法基本知识；</p> <p>2. 理解主要税种的计算原理；能描述纳税申报方法。</p>
课程目标 3	<p><b>能力目标：</b></p> <p>1. 具备运用税法基本知识和原理计算税款的能力；</p> <p>2. 熟练操作纳税申报软件进行线上纳税申报，具备纳税申报的能力。</p>

表 2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	指标点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1：思想道德【H】	指标点 1.3：崇尚宪法、遵守法律、遵规守纪，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参与意识。	课程目标 1
毕业要求3：专业知识【L】	指标点3.4：掌握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课程目标 2
毕业要求4：专业技能【H】	指标点4.3：具有从事企事业单位涉税专项服务的职业能力。	课程目标 3

### 三、教学内容及要求

#### (一) 学习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学习内容	学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纳税申报	1. 发票采集（进项、销项）	4
		2.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4. 网上申报和网上缴税	
2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 纳税申报	1. 基础设置	4
		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4. 网上申报和网上缴税	
3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申报	1. 参数设置	4
		2. 录入企业所得税申报信息	
		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5. 网上申报和网上缴税	
4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申报	1. 录入企业员工基础信息、各项收入金额	4
		2. 工资薪金等各项个人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各种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申报和自行纳	
		4.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5	纳税申报综合实训 (以制造业为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附加税费网上申报	8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网上申报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企业所得税查账年度汇算清缴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 **(二) 时间安排**

第一种:第 12~15 周每周 1 至 2 次,前 4 个项目每个 4 学时,项目 5 安排 8 学时;

第二种:第 17 周一周,前四天每天 4 学时,周五 8 学时。

具体由任课教师选定,并与实训中心充分协调。

## **(三) 工作流程**

1. 分组: 1 人 1 组,每个同学独立完成各个实训项目;

2. 课前准备:

①安装实训软件,检查软件的运行是否正常;

②检查电脑运行是否正常;

③预习税法相关理论知识。

3. 学生工作

①按照实训项目顺序及其学习内容逐个操作训练,熟悉申报程序,掌握纳税申报表填制方法,完成电子报税。

②实训结束每位同学需要提交五个实训项目的纳税申报表。

4. 教师工作

①向学生说明实训教学纪律和要求,做好平时考核。

②向学生说明每个实训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演示软件操作流程和方法。

③做好资料备份、成绩管理等工作。

## **(四) 业务指导**

由授课教师对学生实训进行指导。

## 四、课程考核

### (一) 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

表3 课程目标、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对应关系

课程目标	考核内容	所属环节	考核占比	考核方式
课程目标1	1. 法治意识和法制观念	全部学习模块	20%	课堂表现
	2. 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			
课程目标2	1. 增值税基本知识和原理	增值税纳税申报	20%	课堂表现 实践操作
	2. 消费税基本知识和原理	消费税纳税申报		
	3. 企业所得税基本知识和原理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4. 个人所得税基本知识和原理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课程目标3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申报程序和纳税申报表填制	增值税纳税申报	60%	实践操作
	2.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的申报程序和纳税申报表填制	消费税纳税申报		
	3.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申报程序、纳税调整表的填写、税收优惠表的填写和纳税申报表填制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4.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申报程序和纳税申报表填制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表4 课程目标与考核方式矩阵关系

课程目标	考核方式					考核占比
	期末 成绩比例 60%	平时成绩比例 40%				
		实训纪律 成绩比例 30%	实训态度 成绩比例 30%	法治意识 成绩比例 20%	职业素养 成绩比例 20%	
课程目标 1	20%	20%	20%	25%	15%	20%
课程目标 2	20%	20%	20%	25%	15%	20%
课程目标 3	60%	60%	60%	50%	70%	60%

## （二）成绩评定

本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两部分，过程考核主要考查学生的出勤、纪律、实训操作表现、法治意识等；结果考核包括实训操作的规范化和准确度。

### 1. 平时成绩评定

过程考核成绩包括实训纪律、实训态度、法治意识、职业素养的评价。评价标准：

实训纪律（20%）：要求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有事请假；学习委员每次向指导教师报告出勤情况，教师做好记录。

实训态度（20%）：要求认真实训，积极参与，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独立进行实训操作，严禁抄袭。教师认真观察，做好记录。

法治意识（20%）：要求具有很强的法治意识，实训中遵守税法，诚信纳税。

职业素养（20%）：要求具备爱岗敬业、不怕辛苦、兢兢业业、努力工作等职业精神，同学之间友爱互助。

$$\text{平时成绩（100%）} = \text{实训纪律（30%）} + \text{实训态度（30%）} + \text{法治意识（20%）} + \text{职业素养（20%）}$$

### 2. 期末成绩评定

期末实训成绩主要考核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单个项目和综合项目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纳税申报。每个项目完成后，实训软件系统会自动评分给出成绩，项目实训成绩根据实训软件系统的自动评分确定。

$$\text{期末成绩（100%）} = \text{增值税（25%）} + \text{消费税（15%）} + \text{企业所得税（25%）} + \text{个人所}$$

得税（15%）+ 综合实训（20%）

### 3. 总成绩评定

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

总成绩（100%）=平时成绩（40%）+ 期末成绩（60%）

### （三）评分标准

表 5 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平时成绩 (40%)	实训纪律 (30%)	1. 纪律性强，无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发生，得满分。 2. 有事请假，请假 2 学时以内得满分；请假超过标准每 1 学时扣 2 分。 3. 迟到、早退、有事不请假，每次扣 5 分。 4. 旷课 1 学时扣 10 分，累计旷课 8 学时，取消本课程成绩。
	实训态度 (30%)	1. 工作态度好，实训认真，积极参与，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训任务，得满分。 2. 实训期间打闹、玩手机、浏览无关网页或者看无关书籍，每次扣 5 分。 3. 抄袭其他同学操作结果，视情节轻重一次扣 20 分及以上。
	法治意识 (20%)	1. 具有很强的法治意识，遵守税法，诚信纳税，得满分。 2. 不根据自己的操作结果填报纳税申报表，对系统非考核型数据不认真填报，每次扣 20 分。
	职业素养 (20%)	1. 爱岗敬业、不怕辛苦、兢兢业业、努力工作，能发扬互助协作精神，同学之间友爱互助，得满分。 2. 实训中无故脱岗，每次扣 20 分 3. 离岗时间超过规定休息时间，每次扣 10 分。

<p>实践操作 成绩 (60%)</p>	<p>增值税及附加 税费纳税申报 (25%)</p>	<p>实践操作的规范化和准确度 (系统自动评分)</p>
	<p>消费税及附加 税费纳税申报 (15%)</p>	
	<p>企业所得税纳 税申报 (25%)</p>	
	<p>个人所得税纳 税申报 (15%)</p>	
	<p>综合实训纳税 申报 (20%)</p>	



## 五、其他说明

本课程大纲依据 2023 版财务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讨论制定，财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教务处审核批准，自 2023 级开始执行。